

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

高财函〔2022〕184号



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 村振兴补助资金的函

区农林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市财函〔2022〕574 号）及西安市高陵区乡村振兴局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2 年财政衔接补助资金第一批调剂和第二批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，现将 2022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66 万元下达你们，同时将区乡村振兴局第一批衔接资金 30 万元收回，重新安排至你单位。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，政府经济科目“50599-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

请你单位严格按照《西安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文件要求，加强项目管理，专款专用，按照有关政策规定，做好绩效管理工作。

公告期限：长期

投诉监督单位名称：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

监督电话：86913448，12317

投诉监督单位地址：高陵区南环西路 187 号

